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其回复如下：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和向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截至目前，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

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近日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3、近日媒体出现公司参股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罗钾”）有关锂矿资源储量以及即将进行综合开发的传闻和报道，经向国投罗钾函证确认，其回复：1）市场上关于我公司锂矿资源开发的相关报道不属实；2）罗布泊盐湖里的锂资源相对于青海盐湖的锂资源，矿品位偏低，目前没有综合利用和开发价值。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 1、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 2、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锂资源的问询函〉的复函》
- 3、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